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四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茲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專注金融本業之經營，並為金融監理一致性，爰參照現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對銀行負責人之兼職限制規範，修正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兼職限制規範，將非金融事業負有主持董事會責任或綜理經營而與該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職責相當之人，納入兼職限制範疇。